2024年度深圳市训力券服务机构入库形式审查要点

| **序号** | **审查要点** |
| --- | --- |
| 1 | 申请单位在深圳市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）依法经营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或具备较强能力服务机构在深圳市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）设立的分支机构。 |
| 2 | 申请单位具备工信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IDC/ISP。**（仅限智能算力服务）** |
| 3 | 申请单位具备在深圳市开展算力服务的业务基础，且能提供的算力规模为300P FLOPS（含）（FP16）以上。**（仅限智能算力服务）** |
| 4 | 申请单位的服务平台具备智能算力使用量计量日志功能。**（仅限智能算力服务）** |
| 5 | 申请单位的AI大模型已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。（**仅限AI大模型服务）** |
| 6 | 申请单位AI大模型服务（私有化部署、云化部署、API调用）累计完成收费企业用户数2个（含）以上。（**仅限AI大模型服务）** |
| 7 | 申请单位有明确的服务内容、服务规范、收费标准。 |
| 8 | 申请单位未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，申请单位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的情况，申请单位未被列入国家或深圳市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 |
| 9 | 申请项目所需的附件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。 |
| 10 | 申请项目不存在中介代为申请的情况。 |